**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**

89年09月1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89年10月1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1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**

第一條 **國立宜蘭大學**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**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**訂定**「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。**

第二條 系務會議**代表**由本系系主任、**全體專任**教師及職員組成。依需要得**邀請**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，若未指定，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本系之預算。
2. 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及研發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3. 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。
4. 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經費規劃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立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以處理各種特殊事項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本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須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如關係到學校事務，應製成提案提相關會議討論或建議有關單位參辦。

第十條 本**規則**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